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05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郭品彤

郭豈銘

一、債務人郭品彤、郭豈銘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貳仟伍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郭品彤於民國106年起就私立輔仁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郭豈銘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8筆，計新臺幣141,112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

01 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
02 項之日113年6月24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
03 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
04 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
05 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
06 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二) 詎債務人郭
07 品彤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
08 102,522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
09 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郭豈銘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
10 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15 附表

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37054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2522 元	郭品彤、郭 豈銘	自民國113 年5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6月23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02522 元	郭品彤、郭 豈銘	自民國113 年6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9 違約金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2522 元	郭品彤、郭 豈銘	自民國113年 6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